关于开展2023年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

评选工作的通知

濠江区有关企业：

为加快培育和引进符合濠江区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通过开展优秀技能人才评选工作，审定一批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树立典型，以点带面，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之路，积极参与我区建设，营造全区“重视技能、崇尚技能”的浓厚氛围，助力濠江走好“人才强市”之路，根据《2023年度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申报指南》精神，现开展2023年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评选工作。

一、评选对象

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参评对象为在园区企业工作并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员。

〔注：园区企业为深圳南山－汕头濠江“百千万工程”产业合作园（包括主园万顺创新产业园、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城和分园中标科创园）和濠江区工业园区（包括台商投资区、河浦工业园区、滨海临港产业片区、海上风电产业园、大三联工业区、南山湾科技产业园）的企业。所属企业具体名单以区工业园区办提供的名单为准。〕

二、评选原则

本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尊重事实，坚持群众路线，自下而上推荐人选，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申请、审核和公示，确保推荐评选过程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三、评选名额

全区评选优秀技能人才10名。

四、评选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1.社保参保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包含1000人）单位，每个单位推荐申报“优秀技能人才”原则上不超过5名。

2.社保参保人数在1000人以下500人以上的（包含500人）单位，每个单位推荐申报“优秀技能人才”原则上不超过4名。

3.社保参保人数在500人以下100人以上的（包含100人）单位，每个单位推荐申报“优秀技能人才”原则上不超过2名。

4.社保参保人数在100人以下的单位，每个单位推荐申报“优秀技能人才”原则上不超过1名。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凡在园区企业（劳务派遣单位除外）从事技术指导、技术管理、技术操作的技能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提交申请当月仍在企业参保。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推荐申报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

1.具备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具有同等技能水平取得有优秀业绩和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

2.个人技术技能在濠江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工作和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获奖选手或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3.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中能发挥重要作用，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创造性地解决本企业、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术和生产工艺难题，推动生产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提高；

4.创新创优方面，在行业内获得有影响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成果，有较强技术攻关能力的技术技能团队带头人，在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取得优秀技术创新成果；

5.掌握民间传统技能、绝招绝技，长期从事技能传承工作，并在行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艺人才；

6.其他有突出技术技能特长，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

五、申报材料

1.《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申报表》（附件1）；

2.《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附件2）；

3.《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推荐名单》（附件3）；

4.申报人主要事迹材料(包括主要技能、对现工作单位和社会做出过的重大贡献，获得的各类荣誉，1000字左右)；

5.申报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6.申报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7.申报人在本区缴纳社保保险证明；

8.申报人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申报人的相关资格证书、获奖或获得荣誉证书、主要技术成果证明复印件；

10.申报人开通金融功能社保卡复印件。

〔注：申报单位需自主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在相关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评选步骤

（一）申请

参评的优秀技能人才经用人单位推荐，提供《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申报表》和相应佐证材料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请。所需材料（一式两份）于2023年12月28日前送至评委会（迳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

（二）审核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条件和要求对优秀技能人才材料进行审核和综合评选，拟定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名单。

（三）公示

拟定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名单，统一通过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应按公示规定时间及时提出，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核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和企业，取消本次评审资格。

（四）表彰

经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审定的个人授予“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称号，给予优秀技能人才1万元的奖励金，并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通报并颁发荣誉证书（牌匾）。

七、其他事项

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评选活动所需经费由南山区对口帮扶濠江区专项经费进行安排，用于发放奖励、采购牌匾等工作费用。

八、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股，咨询电话：0754-87380736。

附件：1．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申报表

1. 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推荐名单

3．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

汕头市濠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1

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请贴一寸免冠彩色相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职业资格等级或职称 |  | | 工作岗位或工作职务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本人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入职时间 |  | |
| 单位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主要业绩及成果 |  | | | | | |
| 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评选审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推荐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行业领域 | 突出贡献事迹（创新业绩）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  |
| --- |
| 推荐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现为 申报“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称号。  **本单位（公司）郑重承诺：**本单位已了解并知晓有关汕头市濠江区优秀技能人才文件及相关申请流程，对申请人 所填报信息和提供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以及劳动合同（协议）、社保、工作业绩情况等），我单位已认真考察核实，均真实、有效、准确、合法。  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和审核把关不严等行为，本单位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